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6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大村鄉大西段146地號等13筆土地（編號1禹昌）、鹿港鎮振興段987地號等23筆土地（編號6詮偉）、鹿犁段2地號等23筆土地及鹿鳳段39地號等5筆土地（編號25嘉晉）等3案特定地區共64筆土地（面積9.689615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50號函、105年6月4日府地用字第1050181109、1050181358號函及107年1月25日府建工字第107003267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就旨揭類型案件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

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

三、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13日召開審議旨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其餘20案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意見再配合辦理後，於4週內將補正資料（包含辦理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函送本部，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討論）決定是否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

四、貴府以107年1月25日前開函補充說明資料到本部，經提本部107年3月8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4次會議，考量旨揭3案不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前開會議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變更編定相關法令規定，故貴府擬將其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部不予核備。

五、檢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含提案單、簡報、會議紀錄）、其他補充文件及相關成果圖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5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 葉俊榮